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 会议主持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86,471.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647.17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379,090.68 元，扣除 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 15,075,000.00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3,261,915.17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

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0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75,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的盈利、资金供给和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

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